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
承辦人：陳珮文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59

傳真：(02)22589064

電子信箱：AK7796@ntpc.gov.tw

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02487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修正「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資格審查申請須知」第4點第2款「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資格審查小組」洽詢電話及第5點第3款附件2「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資格審查公共衛生相關工作服務證明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23日衛部醫字第11016659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訊，可於「衛生福利部網站首頁」/「醫事司」/「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資格審查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MA/mp-106.html>)查詢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